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弘儒
電話：08-7320415#3632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00244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04122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4388124_11204122900_1_4388124_11204122900_1.pdf)

主旨：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辦理「跨域文博繞境-從島嶼記憶探索到人權議題教案探討」工作坊一案，同意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惟課務自理，請參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子女高級中學112年2月2日南女人權字第1121000014號函辦理。
- 二、研習日期/時間：112年03月14日(二)上午09:00-16:30。
- 三、研習地點：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本館203多功能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2號)。
- 四、參加對象：全國對人權議題有興趣之教師，預計40人，依據全教網報名順序錄取，不開放現場報名。
- 五、報名方式：請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課程代碼3717090。
- 六、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2年03月06日(一)額滿為止。
- 七、研習時數：教師全程參加者核予研習時數8小時，會後統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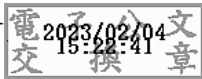


登錄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八、研習實施計畫詳如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決行

裝

訂

線

